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函〔2022〕75号

## 关于大埔县高陂镇（二期）污水处理厂配套 截污管网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报告审核意见的函

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大埔县高陂镇（二期）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称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大埔县高陂镇（二期）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建设项目厂区位于大埔县高陂镇镇区西南侧，主要服务范围为高陂镇老城区、乌槎开发区、乌槎村及镇中心南侧的移民安置区，建设规模为 3000m<sup>3</sup>/d，入河排污口设置于厂区东面新田北侧排水渠左岸。

二、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论证报告在调查基础上，分析论证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生态环境和第三者权益等影响，提出了水资源保护措施和建议。经专家审查，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要求，对项目现状及受纳水域的分析评价符合实际，对污水处理后的排放影响预测

基本合理，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你公司提供资料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规定，同意大埔县高陂镇（二期）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建设项目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管道排入厂区东面新田北侧排水渠左岸，流经约 350m 汇入韩江，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7'42.681"，北纬 24°10'34.207"，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四、要求在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标志牌。运行过程中加强入河排污水量及水质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应急管理，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五、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放方式、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六、入河排污口试运行 3 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入河排污口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日常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大埔分局，水生态环境科。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

核对人：余润玲